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由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签署的一项行政命令(经修订,简称"行政命令")及2)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对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上述行政命令:1)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若干中国公司(各称"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惟受限于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简称"禁令")及2)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公开将任何实体列为受限制公司,而针对该公司的禁令将于该公司被列入名单后60日开始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备有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单(简称"限制名单"),并于2021年1月8日将联通红筹公司列入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基于由OFAC发出、指出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会于2021年1月11日(即行政命令日期的60天后)开始生效的特别指引(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阅),纽约证交所于2021年1月6日宣布决定重新启动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闭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OFAC第1A号一般许可"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红筹公司注意到,OFAC于2021年1月27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发布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与行政命令有关的第1A号一般许可(简称"第1A号一般许可")及与两则相关常见问题(分别为"常见问题878"及"常见问题879")有关的指引。第1A号一般许可、常见问题878及常见问题879的全文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127查阅。

第1A号一般许可及常见问题879其中规定,根据行政命令,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将于联通红筹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单后60日(即2021年3月9日,而非2021年1月11日)开始生效。

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3068%股权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具体内容详见《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1-00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3068%股权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具体内容详见《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1-002号);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213,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谢景云、唐英敏、李静、邓春华及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李军印、欧稚云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礼玉、朱雪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46,466	99.9928	67,100	0.0070	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8,463,292	99.9378	67,100	0.0618	4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陈志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3、公司已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厦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福申	91.07%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49,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光电	40.52%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16,000万元	人民币334,000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安	51.92%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230,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91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19.40万元,负债总额6,238.87万元,净资产680.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114.04万元,利润总额-0.32万元,净利润-0.32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482.61万元,负债总额7,725.09万元,净资产757.52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6,754.74万元,利润总额76.99万元,净利润76.99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8,000.75万元,负债总额92,391.70万元,净资产135,609.0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6,913.95万元,利润总额-10,874.82万元,净利润-10,702.9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1,627.52万元,负债总额86,201.79万元,净资产135,425.7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307.13万元,利润总额-165.04万元,净利润-183.32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8,586.14万元,负债总额145,029.73万元,净资产153,556.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36,595.21万元,利润总额13,382.98万元,净利润10,35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9,523.50万元,负债总额171,094.73万元,净资产158,428.7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402,734.65万元,利润总额6,425.29万元,净利润4,868.01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国贸福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厦门信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国贸福申及厦门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3,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6,58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1%。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6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250,700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50,7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4%)。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的45,4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上海金融法院强制执行。上述45,4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国民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5,4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674%)。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103,3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03,3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1年1月19日被司法拍卖成交,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3,3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3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即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07	0.004%
A股	4,544.00	0.674%
A股	10,334.00	1.533%
合 计	14,903.07	2.2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12月28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1月2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93,161.0976	13.82%	78,258.0276	1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61.0976	13.82%	78,258.0276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15,973.0142	17.20%	101,069.9442	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73.0142	17.20%	101,069.9442	1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26,539,72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7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1月2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82,580,2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6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70,996,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4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71,340,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44%。

4、截至2021年1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10,699,44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9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99,106,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8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99,459,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83%。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A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2	009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208	1.81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86,985,745.70	42,528,055.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36,970,408.17	10,096,624.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14	0.98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净收益的100%。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2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8)基本介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郝世明。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业服务经验。

(9)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众华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69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10)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总收入	45,723.4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8,673.7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042.76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2家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	6,035.62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纪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近三年因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纠纷案件,该等案件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8年的审计经验,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28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州轮胎、天沃科技、远望谷、环能科技、思维列控、科安达、闻泰科技、金杯汽车、海晨股份、顺博合金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闻泰科技、海晨股份、顺博合金。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8年的审计经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8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3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7年的审计经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24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1997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慈文传媒、锐奇股份、威创股份、劲胜智能、众生药业、天域生态、老凤祥、鸣志电器。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世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受到过一次行政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所,连续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0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宜与原聘任的永拓所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永拓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已允许众华所与永拓所进行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确认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众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提交《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资料;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陈述意见;

7、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汉桥机器厂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了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1年2月4日延期至2021年2月8日。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董事会认为:汉桥机器厂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更新后的有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